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签订《国投泰康信托·黄雀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2017XTHQ4JHZJXTXD号，出资1500万元，向国投泰康认购“国投泰康信托·黄雀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与国投泰康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注册资本：1204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8141208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投泰康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黄雀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 3、预计期限：10个月；
- 4、预期年化收益率：7%；
- 5、投资范围：将用于马上金融发放贷款。
-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2.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本信托计划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

除。

2.2 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2.3 履约风险

本信托计划期限内，马上金融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发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未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违约情形，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2.4 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

2.5 质押物价值不足值或质押物无法处置变现的风险

质押物可能会由于市场因素急剧贬值而使处置质押物的收入无法覆盖其所担保的债权，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质押物为借款人持有的发放消费贷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物具有分散、小额的特点，可能存在质押物无法处置变现的风险。

2.6 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的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改变委托人对信托资金机会成本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则增大了投资人的机会成本，对信托收益会造成一定影响。

2.7 提前终止风险

如果发生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第i期信托资金运用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本信托计划第i期将提前终止,第i期受益人的信托本金提前收回且不能继续享有收益的风险。如果出现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则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受益人的信托本金提前收回且不能继续享有收益的风险。上述提前终止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2.8 延期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若出现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情形,则受托人有权展期六个月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展期的六个月届满之日信托计划项下仍存在未变现的信托财产,则信托期限自动延长,受托人有权继续将信托财产予以变现处置,延长期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受益人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利益的风险。

2.9 市场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个人消费贷款市场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本信托计划的收益。

2.10 税费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税费,包括财税[2016]140号文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增值税等,且根据财税政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受益人无法实现收益的风险。

2.11 不可抗力及其它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信托计划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12 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各期信托资金将分别用于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马上金融发放消费贷款以及受托人同意的其他用途。本信托计划存在融资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出质财产价值显著下降等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及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

2.13 交易风险

(1)委托人拟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

电子交易系统等签署电子合同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系统存在数据传递、存储错误和灭失的相关风险。委托人有义务将电子合同下载到计算机本地保存，若委托人未合理保存，发生争议或诉讼时，以受托人提供的合同版本为准。

(2) 委托人暨受益人确认，其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确认、签署的信托文件与其在受托人处签署的纸质信托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委托人暨受益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若因委托人暨受益人未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造成其名下的信托单位发生冒名交易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暨受益人承担。

(3) 若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通过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可能因IT系统故障、交易错误等故障导致委托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无效或错误，进而给委托人和信托财产造成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61000万元（含本次1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7.86亿的19.08%。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

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国投泰康签署的《国投泰康信托·黄雀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